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质押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基于融资需求的考虑，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3年，并将公司持有神经元信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的7.6172%股权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质押。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质押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